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08年11月5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吉林科伦

(一) 租赁吉林科伦的具体情况

2004 年 12 月 4 日,科伦股份与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大输液厂租赁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租赁经营协议》”),由科伦股份租赁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输液车间相关资产出资设立的吉林科伦康乃尔制药有限公司(即“吉林科伦”)。

经核查,吉林科伦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住所为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吉林科伦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宋延武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

科伦股份与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约定,科伦股份负责吉林科伦包括但不限于人、物、财、产、供、销的全部经营管理权。租赁经营期为五年,从 2005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届时双方可续签。租赁费每年 400 万元,如以后国家在大输液上强制执行丁基胶塞,双方再重新商定租赁费;新增固定资产谁投资谁所有。

(二) 租赁吉林科伦的合法性

根据《租赁经营协议》约定,科伦股份负责吉林科伦的人、物、财、产、供、销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经核查,在签订《租赁经营协议》后,吉林科伦根据国家有关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及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件。2009 年 12 月 30 日,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科伦股份租赁经营吉林科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在科伦股份租赁吉林科伦后，吉林科伦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大输液产品的生产经营，科伦股份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并向其股东支付租赁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伦股份租赁吉林科伦的实质是科伦股份通过取得药品生产企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权的方式生产药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租赁经营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科伦股份租赁吉林科伦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股份的业务独立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经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自己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3.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关联方科伦集团已将所持贵州科伦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彻底解决了贵州科伦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如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则将予以赔偿。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科伦医贸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科伦医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13%和13%；占科伦医贸同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5%、9.14%、12.91%和12.45%。发行人与科伦医贸双方的独立经营均不存在依赖于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伦医贸间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科伦医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和科伦医贸的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科伦医贸双方的独立经营均不存在依赖于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如

下:

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刘革新	科伦集团	董事长
程志鹏	科伦集团	董事
潘 慧	科伦集团	董事
刘绥华	科伦集团	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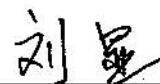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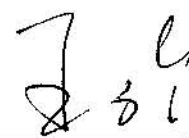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